

公屋轮候册上 轮候逾三年租户的生活状况

2012 年 12 月

乐施会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背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調查目標.....	6
报告结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二章 調查方法.....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目標受訪者.....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数据收集方式.....	8
问卷设计.....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抽樣調查數據.....	10
統計分析.....	11
第三章 住戶特點.....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申請類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受访者背景资料.....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年齡及性別.....	12
居住香港年期.....	12
婚姻状况.....	13
经济活动状况.....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住戶特点.....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住戶人数.....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住戶每月入息.....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住戶每月开支.....	16
第四章 目前居住狀況.....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居所類別.....	17
居所租住方式.....	17
住屋開支.....	18
實用樓面面積.....	20
租金.....	22
租金變化.....	22
平均租金.....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搬迁.....	23
實用樓面面積.....	24
設施.....	25
第五章 居住環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居住单位状况.....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大廈狀況.....	27
防火设施.....	27
居住狀況.....	28
过分挤迫及居住空间不足的影响.....	29
与邻居及家人的关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与邻居的关系.....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与家人的关系.....	31
第六章 申請公屋進度.....	32
未來的住屋計劃.....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申請進度.....	33
递交申请.....	35
申请公屋的原因.....	35
首次申请时选择的区域.....	35
申请时遇上的困难.....	36
在轮候册上登记后作出的更改.....	37
更改申请地区.....	37
其他更改.....	38
公屋单位编配.....	38
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	38
获编配房屋.....	38
輪候時間.....	39
由登记至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	39
由登记至第一次配屋.....	39
由登记至今未获配屋.....	41

图表列表

表 1: 问卷流程.....	09
表 2: 樣本大小及抽樣數據	10
表 3: 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住戶成員比率 (%).....	12
表 4: 居住香港年期 (%).....	13
表 5: 婚姻狀況 (%).....	13
表 6: 經濟活動狀況 (%).....	13
圖 7: 按住戶人數劃分的住戶分佈 (%).....	14
表 8: 住戶每月入息 (%).....	14
表 9: 按居所類別劃分的住戶入息中位數 (\$港元).....	15
表 10: 入息來源 (%).....	15
表 11: 住戶開支 (%).....	16
表 12: 居所類別 (%).....	17
圖 13: 居所租住方式 (%).....	18
圖 14: 按住戶人數劃分合租戶所佔比率	18
表 15: 與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的比較 (%).....	19
圖 16: 貧窮住戶租務開支佔住戶總入息的比率 (%).....	20
圖 17: 居住面積 (平方呎) (%).....	20
圖 18: 不同人數住戶中擠迫住戶所佔百分率 (%).....	21
圖 19: 擠迫戶的住戶人數 (%).....	21
表 20: 租金增幅 (港元) (%).....	22
表 21: 按居住面積劃分的租金平均增幅	22
圖 22: 按實用樓面面積劃分的每平方呎租金 (港元)	23
表 23: 實用樓面面積 (平方呎) (%).....	24
圖 24: 搬遷的原因 (%).....	24
表 25: 居住單位內的設施 (%).....	25
表 26: 按不同問題分析居住單位的狀況 (%).....	26
表 27: 按不滿意程度排列對大廈狀況的觀感 (%).....	27
圖 28: 對防火設施不滿住戶的居所類別 (%).....	28
表 29: 居住狀況 (%).....	29
表 30: 過分擠迫及居住空間不足的影響	29
表 31: 與鄰居的關係 (%).....	31
表 32: 與子女及家人的關係 (%).....	31
表 33: 影響單位選擇各因素的重要性 (%).....	32
圖 34: 各項因素的排列評分	33

圖 35: 公屋申請程序	34
圖 36: 申請公屋的原因 (%)	35
表 37: 申請的地區是否與理想的地區相符 (%)	36
表 38: 申請公屋時遇上的困難	36
表 39: 申請地區與更改後的地區的比較分析 (%)	37
表 40: 登記於輪候冊後所作的更改	38
圖 41: 由登記到核實配屋資格面晤的輪候時間 (%)	39
表 42: 申請書中的更改 (%)	40
表 43: 申請書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40
表 44: 申請書中的更改 (%)	41
表 45: 申請書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選擇地區) (%)	42
表 46: 拒絕編配的原因 (%)	42
表 47: 獲得配屋的個案百分率	43
表 48: 尚未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43
表 49: 已獲得配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第一章 | 引言

背景

- 1.1 乐施会一直透过研究、政策倡议及公众教育，关注各项贫穷议题。近年，由于楼宇价格及租金急剧上升，令更多租户面对贫穷的风险，其中大部分为处于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轮候册的市民。
- 1.2 要让贫穷人得以摆脱私营房屋的沉重负担，公屋单位的供应至为重要。行政长官梁振英先生多次表示，公屋政策是他其中一项工作重点。截至2012年9月底，公屋轮候册上有210,400户申请者，其中110,400为长者或一般家庭，其余100,000个为非长者一人申请者。特区政府为没有经济能力租赁私人楼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指标为在一般轮候册上的申请人（不包括按「配额及计分制」分配单位的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平均轮候时间维持于三年左右。不过，政府宣布，在未来五年的公屋兴建量维持于每年15,000个。由于公屋资源稀少，于市区内情况尤其严重，加上诸如申请者的申请数据转变等因素，不少申请者可能需要轮候超过三年，方可入住公屋单位。
- 1.3 由于香港过去并没有就已轮候公屋逾三年的低收入住户进行系统化的研究，探讨他们的社会经济背景、生活状况、住屋需要 / 计划，以及申请公屋的进度等，乐施会决定委托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研究「公共租住房屋轮候册上轮候逾三年租户的生活状况」，以填补此项空白。

调查目标

- 1.4 此项调查旨在研究，根据一般家庭计划（基本公屋申请资格）、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以及共享颐年优先配屋计划而处于轮候册上的申请者的社会经济特点，并且探讨他们对其住屋计划的看法。
- 1.5 此项调查有下列目标：
 - (i) 申请者的居住状况，包括租金及居住面积；
 - (ii) 轮候公屋的时间及遇上问题；
 - (iii) 他们的住屋计划；以及
 - (iv) 申请者的社会经济特点。

报告结构

1.6 报告包含以下各部分：

- (甲) 引言
- (乙) 调查方法
- (丙) 住户特点
- (丁) 目前居住状况
- (戊) 生活环境
- (己) 未来的住屋计划
- (庚) 申请公屋的状况

第二章 | 调查方法

目标受访者

- 2.1 调查以公屋各类计划，包括：(i)一般家庭计划（基本公屋申请资格）；(ii)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以及(iii)共享颐年优先配屋计划的轮候册上、轮候逾三年的申请者为目标受访者。他们目前租赁私人楼宇居住，并且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 2.2 一般家庭计划的申请者必须符合下列的申请资格：
- 年满 18 岁；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现居于香港并拥有香港入境权，其在香港的居留不受附带逗留条件所限制（与逗留期限有关的条件除外）；
 - 住户总每月入息和总资产净值不得超过现行的限额；
 - 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香港并无拥有任何住宅物业；以及
 - 配屋时，申请表内必须有至少一半成员在香港住满七年，而且所有成员仍在香港居住。
- 2.3 设立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旨在鼓励较年青的家庭照顾年长父母或亲属（60 岁或以上），促进家庭和谐共融。此外，两位或以上的高龄人士，若同意共住一个单位，即可循共享颐年优先配屋计划申请公屋。申请表内的所有人士必须年满 58 岁，在配屋时则全部人士必须年满 60 岁。

数据收集方式

- 2.4 此项调查同时收集定量及定质两方面的资料，前者透过住户调查收集，后者则透过焦点小组讨论和访问取得。
- 2.5 目标人口不大可能平均分布于香港各区。因此，我们采用不按比例的分层抽样，选择低于住户入息中位数的住户比率较高的区域，以减低样本数目，同时平衡调查在香港人口中具备代表性的需要。

2.6 为了就此课题取得更为深入的信息，我们于 2012 年 7 月举办了三场焦点小组讨论，由两名研究人员负责引导讨论。焦点小组的参与者来自多个不同的地区及社会经济组群，以抽样方法选出。由这些焦点小组讨论所取得的信息，有助设计住户调查问卷的内容，并且让我们得以了解研究涵盖的普罗大众的意见。

问卷设计

2.7 我们进行了一次先导调查，以试验此次住户调查的运作。我们按照先导调查的响应，修订了问卷。问卷分为「筛选」和「住户问卷」两部分（附录一）。

2.8 问卷的筛选部分用作剔除不符合资格的受访者，包括在轮候时间不足三年的公屋申请者、非公屋申请者、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及长者一人申请者、综援受助人，以及私人楼宇业主和不用付租金的租户。

2.9 问卷的主要部分包括下列的主要问题：

表 1：问卷流程

分部	内容
筛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轮候时间不足三年的公屋申请者及非公屋申请者 ➤ 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及长者一人申请者 ➤ 综援受助人 ➤ 私人楼宇业主 ➤ 不用付租金的租户
住户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户成员的年龄、性别及婚姻状况 ➤ 居住香港年期 ➤ 经济活动状况
居住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单位实用楼面面积 ➤ 居所租住方式 ➤ 租金及过去一年的租金升幅 ➤ 可使用的设施及单位的状况 ➤ 邻居 ➤ 环境的状况
未来的住屋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响住屋计划的因素
公屋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点的选择 ➤ 遇到的困难 ➤ 个人资料有何转变 ➤ 获编配公屋的地点 ➤ 如曾拒绝接受编配，有何原因
经济状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户入息 ➤ 住户的开支模式

抽样调查数据

2.10 调查以抽样方式抽出了总共 3,027 个地址，我们发现其中有 719 个目标受访者。完成问卷的受访者共 501 位，回应率为 70%。样本大小及抽样数据见下表：

表 2：样本大小及抽样数据

	数量
抽样选出的地址总数	3,027
不合格个案（数目）	2,308
(1) 非住宅单位	235
(2) 空置单位	146
(3) 受访者不能操粤语、普通话或英语	65
(4) 并非目标受访者	1,862
合资格个案（数目）	719
(1) 成功访问	504
(i) 完成访问	501
(ii) 未完成访问	3
(2) 进展中个案	215
(iii) 未能接触	70
(iv) 拒绝作答	145
拒绝作答比率 (%)	20%
未能接触比率 (%)	10%
回应率 (%)	70%

统计分析

- 2.11 我们运用描述式的统计数字总结调查的结果。此份报告集中于描绘：(甲) 目标受访者现况的全面景象，以及(乙)在适用的情况下，此种现况与各项重要社会人口变量的关联。
- 2.12 由于作了四舍五入的处理，某些百分率相加或许不等于 100%。同时，在可选择多于一个答案的问题中，各百分率相加的总值也会超过 100%。此外，我们在分析个别问题时，会剔除拒绝作答的个案。
- 2.13 调查以简单的随机抽样方式抽出样本，有效样本数目为 501 个，按此推算，若信赖区间为 95%，数字的精准度为 ± 4.4 个百分点。

第三章 | 住户特点

申请类别

- 3.1 不论住户人数多少，申请公屋均以住户为基础。获邀回答问卷的受访者为申请住户中的其中一名成员，他不一定是主要的申请人，但却能提供有关申请的详细资料。
- 3.2 调查所涵盖的 501 宗申请，大部分申请一般家庭计划。

受访者背景资料

年龄及性别

- 3.3 501 宗申请共包括 1,904 名住户成员，其中 50.4% 为女性，其余 49.6%。按年龄分析，35.4% 为 20 岁以下的年轻人，5.2% 为 60 岁或以上的长者，年龄中位数为 32 岁。

表 3：按年龄组别及性别划分的住户成员比率 (%)

年龄	男性	女性	总计
10 岁以下	16.8	13.6	15.2
10-19 岁	21.1	19.3	20.2
20-29 岁	12.4	11.9	12.1
30-39 岁	9.5	17.6	13.6
40-49 岁	23.9	22.7	23.3
50-59 岁	11.9	8.9	10.3
60 岁或以上	4.3	6.0	5.2
总计	100.0	100.0	100.0
按性别划分的总比率	49.6	50.4	100.0

居住香港年期

3.4 约 44.8%的住户成员为居住于香港不足七年的新来港人士，约 31.9%居住在香港七年或以上，另外 23.3%则是于香港出生的。

表 4：居住香港年期 (%)

居住香港年期	(%)
自出生开始	23.3%
七年或以上	31.9%
少于七年	44.8%
总计	100.0%

婚姻状况

3.5 约一半住户成员为已婚（48.5%）或同居（1.4%）人士，45.9%为未婚，余下的 4.2%为离婚 / 分居及丧偶人士。

表 5：婚姻状况 (%)

婚姻状况	%
未婚	45.9%
已婚	48.5%
同居	1.4%
离婚或分居	1.7%
丧偶	2.5%
总计	100.0

经济活动状况

3.6 约 40.5%的住户成员当时正在职，34.2%为学生，而 13.8%则为家务料理者。值得注意的是，接近十分一（8.8%）住户成员正失业。

表 6：经济活动状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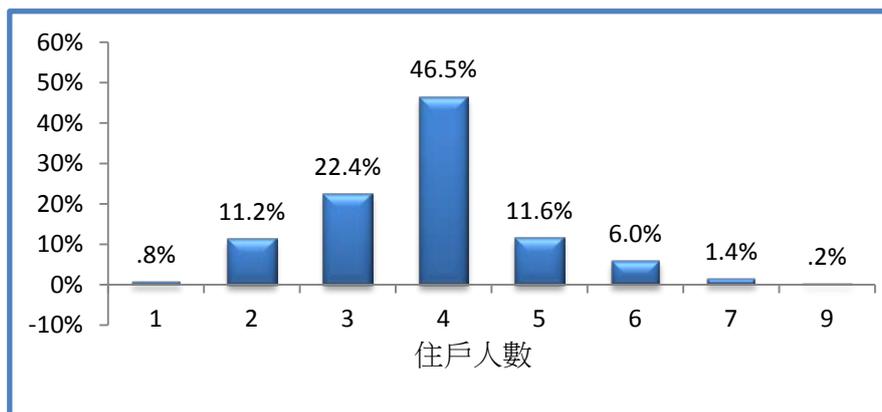
经济活动状况	%
在职	40.5%
学生	34.2%
家务料理者	13.8%
退休人士	2.8%
失业人士	8.8%
总计	100.0

住户特点

住户人数

3.7 主要为人数较多的住户：46.5%为四人住户，22.4%为三人住户，11.6%为五人住户，而11.2%为两人住户。住户平均人数为3.8人，远较香港整体的住户平均人数（2.9人）高。

图7：按住户人数划分的住户分布 (%)



住户每月入息

3.8 有44.7%住户的平均每月入息¹达14,000元或以上，36.9%住户的每月入息在10,000元至13,999元之间，而18.4%住户的每月入息则低于10,000元。住户入息中位数为13,000元。在开支方面，约一半（49.6%）住户每月花费10,000元至13,999元，开支中位数则为11,600元。

表8：住户每月入息 (%)

	入息	开支
\$2,000-\$3,999	0.6	0.4
\$4,000-\$5,999	0.6	2.2
\$6,000-\$7,999	4.9	6.4
\$8,000-\$9,999	12.2	20.0
\$10,000 - \$11,999	16.9	26.0
\$12,000 - \$13,999	20.0	23.6
\$14,000 或以上	44.7	21.4
总计	100.0	100.0
中位数 (港元)	13,000	11,600

¹ 住户每月入息指住户所有成员于调查前的月份收取的现金总收入（包括从所有工作而来的收入及其他现金入息，但不包括综援款项）。

- 3.9 比较调查中的整体住户入息中位数（13,000 元）与香港的整体中位数（25,000 元²），反映调查中处于轮候册上的住户财务状况较差，其住户入息中位数仅为香港整体中位数约一半（52%）。

表 9：按居所类别划分的住户入息中位数（港元）

居所类别	住户入息中位数	
	香港	调查
公共租住房屋	16,000	-
「居者有其屋」单位	25,500	-
私人楼宇	33,000	13,000
整体	25,000	13,000

- 3.10 入息的主要来源为受访者及 / 或住户中其他成员的工作（分别为 9,500 元及 9,000 元）。66.7%的住户从受访者的工作获得入息，63.2%则从其他成员获得。其他入息来源包括并非同住的亲戚作出的财政支持（3,000 元），以及社会福利署（社署）提供保障津贴（高龄及伤残津贴）（1,090 元）。

表 10：入息来源 (%)

入息来源	有以下入息的住户 (%)	中位数 (港元)
个人的工作收入（包括全职、兼职及做生意的收入、佣金、花红及津贴）	66.7	9,500
住户其他成员的入息	62.3	9,000
非同住的人所作的财政支持（伴侣）、父母、子女 / 女婿 / 媳妇 / 孙儿 / 外孙及其他亲戚）	2.0	3,000
高龄及伤残津贴	4.8	1,090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	0.4	600
其他入息	21.6	600
总入息	97.8	13,000

2 综合住户统计调查按季统计报告（2012 年 7 月至 9 月）：表 10.4A 按住户人数及每月入息划分的家庭住户数目（不包括外籍家庭佣工）。

住户每月开支

3.11 开支中最重要的项目为膳食费用及租务支出（包括租金及管理费），两项开支的中位数分别为 4,000 元及 3,300 元。住户要将入息的 56.2% 花费于膳食和租务这两项开支之上。此外，他们将住户总入息的 8.3% 用于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及上网费。

表 11：住户开支 (%)

开支项目	有以下开支的住户 (%)	中位数 (港元)
膳食费用	100.0	4,000
居所租务开支	100.0	3,300
水费、电费、煤气、电话费及上网费	100.0	1,080
子女教育费用	62.1	1,000
交通费用	90.4	1,000
给予非同住亲戚的财政支持	28.5	1,000
医疗及保健费用	57.7	200
其他主要日常生活开支	95.0	500
其他开支	3.0	1.106
总开支	100.0	11,600

第四章 | 目前居住状况

居所类别

- 4.1 近年，租赁住宅物业的业主有将单位分割成小型独立房间的趋势。这些由一个住宅单位分割而成两个或更多、较小、供出售或分租的独立单位，通称为「劏房」。每一个「劏房」通常均配置有独立的厕所，有些更设有独立的煮食地方。³按照定义，「劏房」属独立的居住空间。不过，由于「劏房」住户是租用整个住宅单位的一部分，他们应被视为合租户。
- 4.2 超过一半住户（56.3%）居住于「劏房」，约 30.7% 占住整个单位，而有 11.2% 则居住于「木板隔间房」 / 「梗房」，0.8% 居住于床位 / 阁楼，以及例如天台建筑物等临时房屋的占约 1.8%。

表 12: 居所类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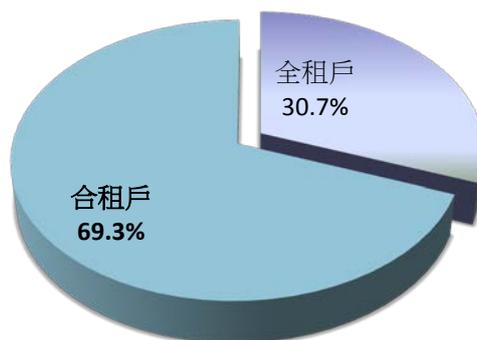
	%
整个单位	30.7
木板隔间房 / 梗房	11.2
床位 / 阁楼	0.8
劏房或套房	56.3
临时房屋 / 天台建筑物 / 寮屋	1.0
总计	100.0

居所租住方式

- 4.3 69.3% 的住户为合租户，即与一个或多个住户共享一个居住单位；其余的则为全租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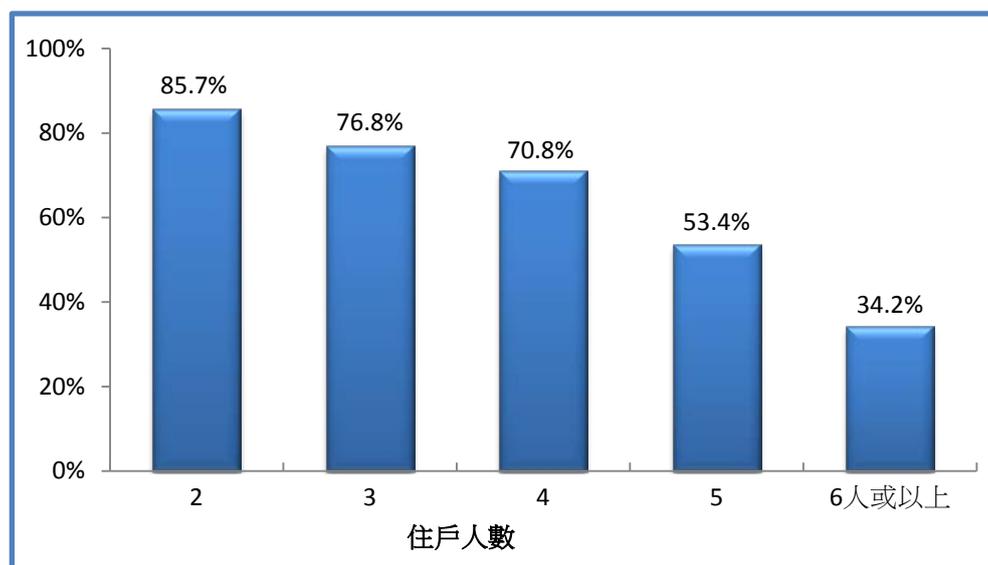
3 立法会—2012 年 11 月 7 日《会议过程正式纪录》，第 1036 页。

图 13: 居所租住方式 (%)



4.4 合租戶的生活狀況較為匱乏。85.7%的兩人住戶、76.8%的三人住戶、70.8%的四人住戶、53.4%的五人住戶，以及 34.2%的六人或以上住戶要與他人共享一個居住單位。

图 14: 按住戶人數划分合租戶所占比率



住屋开支

4.5 此項調查中的住戶全屬低收入住戶或「貧窮住戶」。在此報告中，我們用「貧窮住戶」一詞形容住戶入息低於香港住戶入息中位數 50%的住戶。不同人數住戶相等於中位數 50%的入息限額列於下表。⁴ 整體而言，一半住戶可納入「貧窮住戶」的範疇。調查中約一半的三人住戶（46.4%）、

4 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2012 年 7 月至 9 月）：表 10.4A 按住戶人數及每月入息划分的家庭住戶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四人住户（55.9%）及五人住户（56.9%）属「贫穷住户」，其住户入息低于香港每月入息中位数的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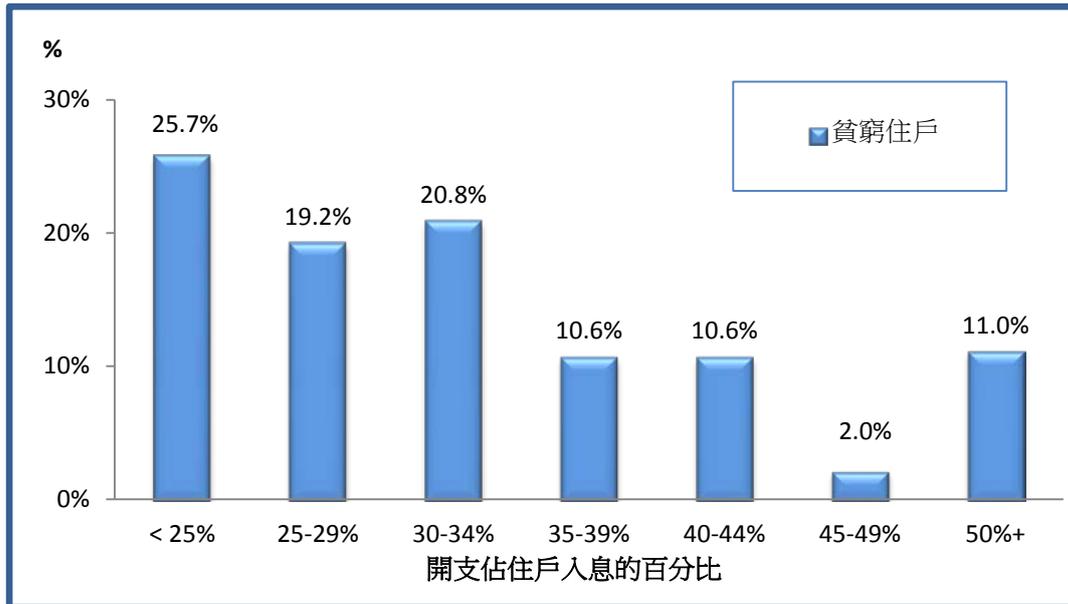
表 15: 与香港住户入息中位数的比较 (%)

住户人数	香港住户入息中位数的 50% (港元)	住户入息低于香港住户入息中位数 50% 的住户比率 (%)
2 人	8,100	31.4
3 人	11,750	46.4
4 人	14,250	55.9
5 人	15,100	56.9
6 人或以上	16,850	44.4
总计		50.0

- 4.6 住屋开支以「租金占入息比率」（即租务开支占住户总入息的比例）的方式量度。在此项研究中，半数住户（50%，即 245 个）的入息低于相同人数住户的住户入息中位数 50%。该群组（贫穷住户）的租金占入息比率中位数为 30.1%。此比率较香港整体私人楼宇租户的同一项比率（24.3%）。⁵
- 4.7 调查中约 74.3% 的贫穷住户要承担的住屋开支，较香港整体私人楼宇租户的比率（24.3%）为高。此外，约 23.6% 的贫穷住户要使用 40% 或以上的住户入息于住屋开支。贫穷住户的膳食及住屋开支合共占他们总入息的 69%。

5 政府统计处 2011 年人口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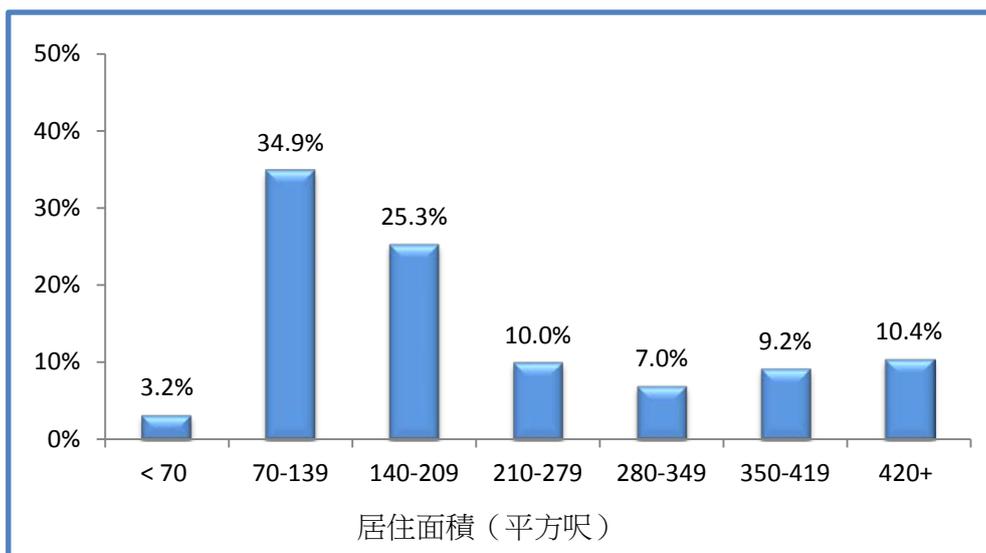
图 16: 贫穷住户租务开支占住户总入息的比率 (%)



实用楼面面积

4.8 虽然受访的住户普遍人数较多，大多数住户的居住面积颇小。住户的实用楼面面积中位数为 175 平方呎（不包括与同一居住单位中其他住户共享的范围），即有半数住户的居住面积小于 175 平方呎。有超过三分之一（34.9%）住户的居所单位面积在 70 至 139 平方呎之间，有 25.3% 则有 140 至 209 平方呎，而有 3.2% 则仅得 70 平方呎以下。

图 17: 居住面积（平方呎） (%)



4.9 根据房屋委员会的资料，公屋住户的居住面积若低于每人 5.5 平方米（约 60 平方呎），则被视为挤迫户，符合「公屋住户纾缓挤迫调迁计划」，可以申请调迁至较大的单位。调查结果显示，受访住户的每人平均居住面积（即实用楼面面积）中位数，除了一人住户为 105 平方呎外，整体为 45 平方呎（约 4.2 平方米），由 44 至 60 平方呎不等。若以 60 平方呎为指标，约 61.8% 的住户属于「挤迫户」。其中接近一半（48.9%）为四人住户，24.4% 为三人住户。

图 18: 不同人数住户中挤迫住户所占百分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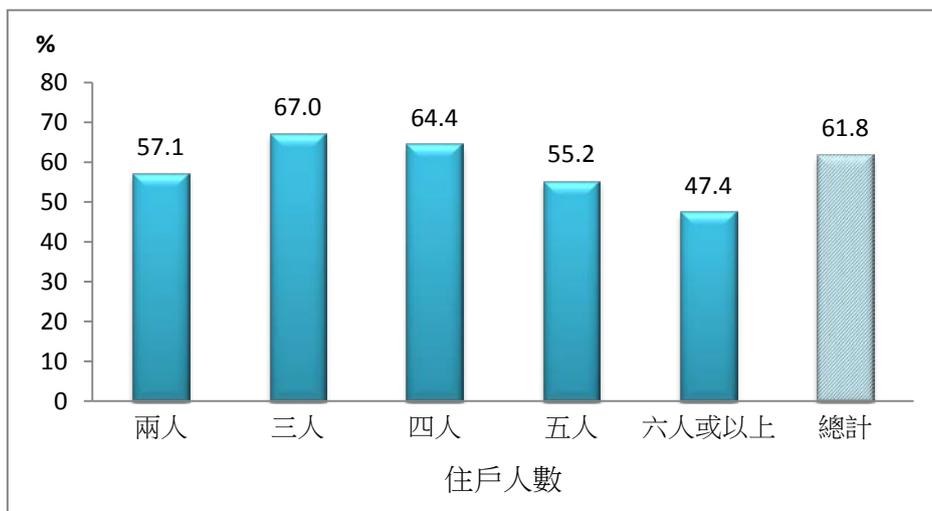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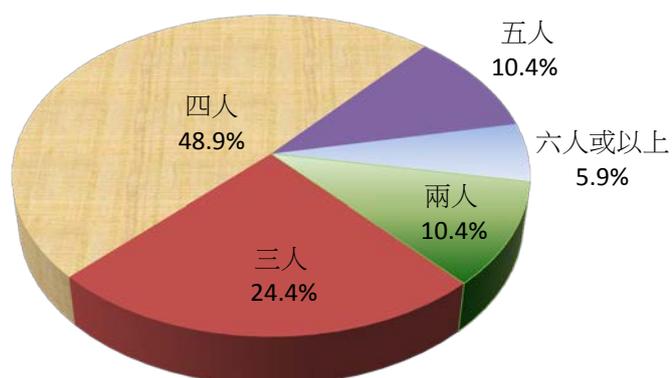


图 19: 挤迫户的住户人数 (%)



租金

租金变化

4.10 此项调查询问受访者，其住所的租金在过去一年有否增加或减少。57.5% 住户的租金在过去一年曾经增加，而 40.9% 的租金则维持不变。在租金曾经增加的住户中，超过一半（55.8%）的增幅为 100 至 300 元，24.0% 的增幅则为 301 至 500 元。租金的平均增幅为 427 元。

表 20：租金增幅（港元）（%）

租金增幅	%
少于 100	0.8
100 – 300	55.8
301 – 500	24.0
501 – 1,000	15.9
1,001 或以上	3.5
总计	100.0

4.11 受访住户租金的整体平均增幅为 14%。增幅最高的是面积最小（70 平方呎以下）和最大（420 平方呎或以上）的居住单位，分别达 19% 及 21%。其次为 70 至 139 平方呎和 140 至 209 平方呎的居所，增幅分别是 13% 及 15%。上述各项增幅均较香港租金在过去一年的整体增幅 12% 为高，显示低收入住户在住屋开支方面有较沉重的负担。

表 21：按居住面积划分的租金平均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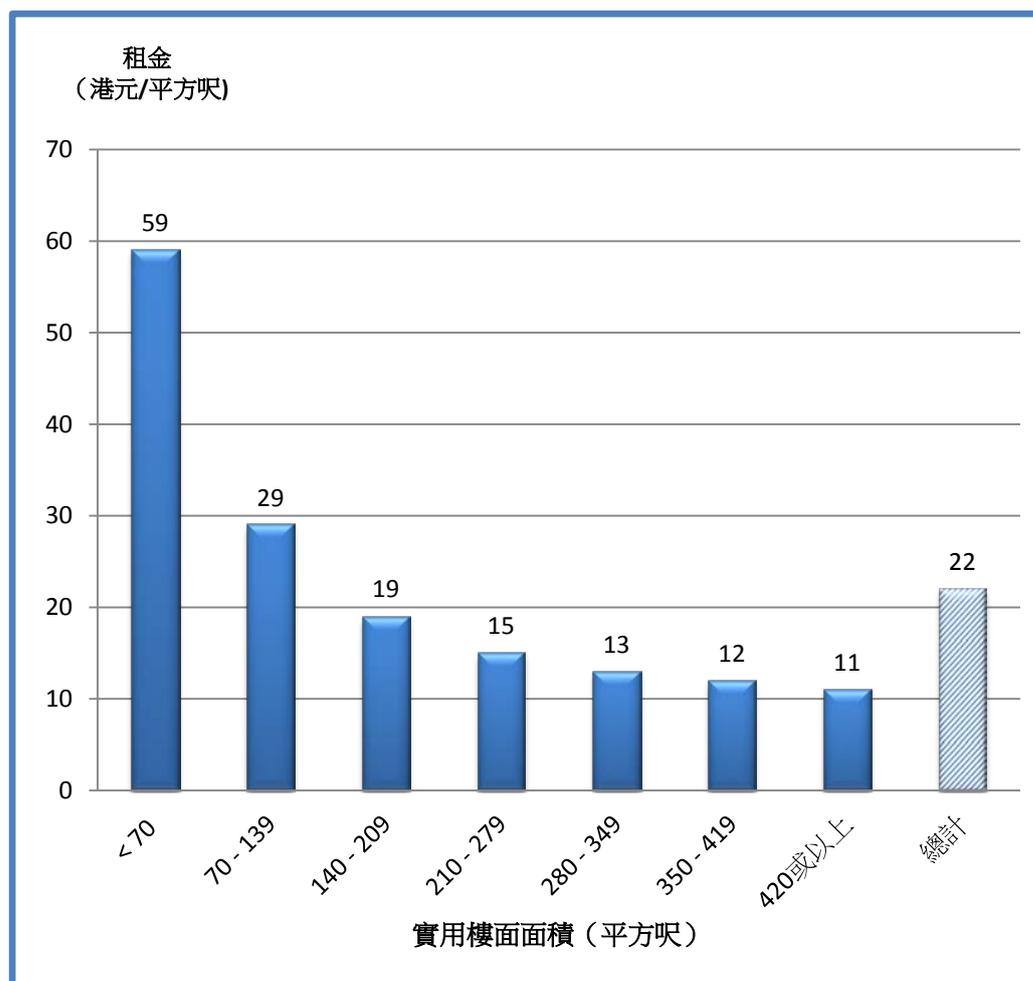
实用楼面面积 (平方呎)	租金平均增幅 (港元)	租金平均增幅 (%)
70 以下	300	19
70 – 139	332	13
140 – 209	439	15
210 – 279	377	12
280 – 349	334	9
350 - 419	533	13
420 或以上	854	21
总计	427	14

平均租金

4.12 在租金于过去一年作出调整后，调查中住户虽然居住状况不理想，以每平方呎租金计算，若与香港整体的数字比较，他们目前要支付的金额并不低。受访住户的整体平均每平方呎租金为 22 元，较新界（18.0 元）及

九龙（21.8 元）的整体租金为高，⁶ 并且于 2012 年 10 月与不少大型私人屋邨（例如美孚新邨、汇景花园、都会駅等）的租金不相上下。⁷ 不过，面积 139 或以下平方呎的较小型单位的租金明显高于平均值，小于 70 平方呎单位的每平方呎租金高达 59 元，远较香港岛的大型单位的租金为高（1,722 平方呎或以上的 E 类单位，每平方呎租金为 44.7 元）⁸；而 70 至 139 呎单位的每平方呎租金则为约 29 元。

图 22：按实用楼面面积划分的每平方呎租金（港元）



6 A 类住宅（面积小于 430.6 平方呎）的平均租金，数据源：《香港物业报告—每月补编 2012 年 12 月》。

7 利嘉阁地产，2012 年 10 月

8 香港岛 E 类住宅（面积为 160 平方米或以上）的平均租金，数据源：《香港物业报告—每月补编 2012 年 12 月》。

搬迁

4.13 约 30.5% 住户在过去三年曾经搬迁，其中大部分（68.8%）曾搬迁一次，20.6% 曾搬迁两次，10.6% 曾搬迁三次或以上，最高的搬迁次数为在过去三年共四次。

实用楼面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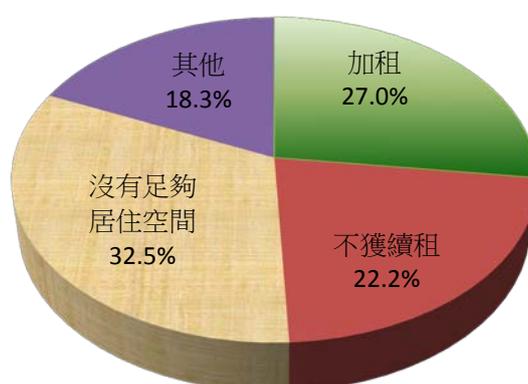
4.14 部分住户搬进了较大的单位。现有居住单位的平均楼面面积为 210 平方呎，较之前单位的平均值 194 平方呎增加了 8%。不过，单位楼面面积中位数维持不变，仍为 175 平方呎。

表 23: 实用楼面面积（平方呎） (%)

实用楼面面积 (平方呎)	现有单位 (%)	前一单位 (%)	转变 (%)
70 以下	3.27%	11.19%	-7.92%
70 – 139	38.56%	32.17%	+6.39%
140 – 209	26.14%	20.98%	+5.16%
210 – 279	11.76%	13.99%	-2.22%
280 – 349	6.54%	6.29%	+0.24%
450 – 419	5.88%	4.90%	+0.99%
420 或以上	7.84%	10.49%	-2.65%
平均 (平方呎)	210	194	+8.2%

4.15 搬迁的主要原因为：家人没有足够居住空间（32.5%）、加租（27%）及不获续租（22.2%）。其他搬迁原因包括：改善居住环境、住户成员分户，以及不能负担以前单位的租金等。

图 24: 搬迁的原因 (%)



设施

- 4.16 居所中最重要和基本的设施是厨房及厕所。占受访住户 69.3%的合租户中，大部分居住于设有厨房和厕所的「劏房」。所有全租户均拥有自用的厕所，66.1%在居住单位内设有厨房。至于没有厨房的单位，则设有简单的煮食设施。
- 4.17 在合租户之中，50.5%有自用的厨房，而其余 49.5%则与居住单内其他住户共享这些设施。

表 25: 居住单位内的设施 (%)

设施	全租户	合租户
	(30.7%)	(69.3%)
厨房	66.1	90.2
自用	66.1	50.5
共享	-	49.5
没有厨房，但有简单的煮食设施	33.9	N.A.
厕所	100.0	100.0
自用	100	50.5
共享	-	49.5

第五章 | 居住环境

居住单位状况

- 5.1 绝大部分（91.0%）住户居住于没有升降机的「唐楼」，其余 9.0%则居住于有升降机的多层大厦。大厦若没有升降机，会令长者和伤健人士出入不便。
- 5.2 此次调查也搜集了有关住户现有居住单位的环境及状况的数据，包括单位内有否「漏水」、「钢筋外露」、「混凝土剥落」及「电线铺设凌乱」等问题。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五个等级的量度方式，来衡量受访者对现有居住环境中上述问题严重程度的观感，「1」代表「非常不严重」，「5」则代表「非常严重」。「4」和「5」的评级可被视为问题「严重」，而「1」和「2」则显示问题「不严重」。问卷中也加入了「没有此问题」的选项，以全面反映真实的情况。在计算等级的平均值时，我们将回答「没有此问题」和拒绝回答的个案剔除。若平均值等于「3」代表情况一般，小于「3」显示情况「不严重」，而大于「3」则显示问题「严重」。换句话说，平均值愈小代表问题愈不严重，反之平均值愈大则显示愈严重。
- 5.3 平均值最高的「漏水」问题，达 3.6，其次是平均值为 3.3 的「混凝土剥落」。其他问题的严重程度一般。有 45.7%至 61.3%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居住单位并没有该问题。较为常见的问题是漏水和混凝土剥落，分别有 49.7%及 54.3%的住户表示有此问题。漏水的问题最为严重，有 59%住户有这种观感。

表 26: 按不同问题分析居住单位的状况 (%)

	没有此问题	有此问题	严重	不严重	平均值
漏水	50.3	49.7	59.0	17.7	3.6
混凝土剥落	45.7	54.3	49.3	20.2	3.3
钢筋外露	61.3	38.7	45.9	27.8	3.2
电线铺设凌乱	56.2	43.8	28.8	26.0	3.0

大厦状况

- 5.4 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五个等级的量度方式，以衡量住户对大厦状况的满意程度，「1」代表「非常满意」，「5」则代表「非常不满意」。平均值的计算方法跟上一节所述的方法相同，会剔除回答「没有此问题」和拒绝回答的个案。若平均值等于「3」代表满意程度一般，大于「3」显示受访者对大厦的状况不满意，平均值愈高代表不满意程度愈高。若平均值低于代表一般程度的「3」，反映受访者满意状况，而平均值愈低代表满意程度愈高。
- 5.5 受访者最为不满的是大厦内的卫生情况及防火设备，两者的平均值皆为 3.5。其次是平均值稍高于一般满意程度、达 3.3 的「走火通道（后楼梯）的畅通程度」。虽然有较多受访者（63.9%）对「电力供应情况」感到满意，却有约一半受访者对大厦的卫生情况和防火设备不满，比率分别达到 49.2% 及 48.4%。有 40.4% 受访者不满意「走火通道（后楼梯）的畅通程度」。对于大厦其他状况的满意程度，则维持于一般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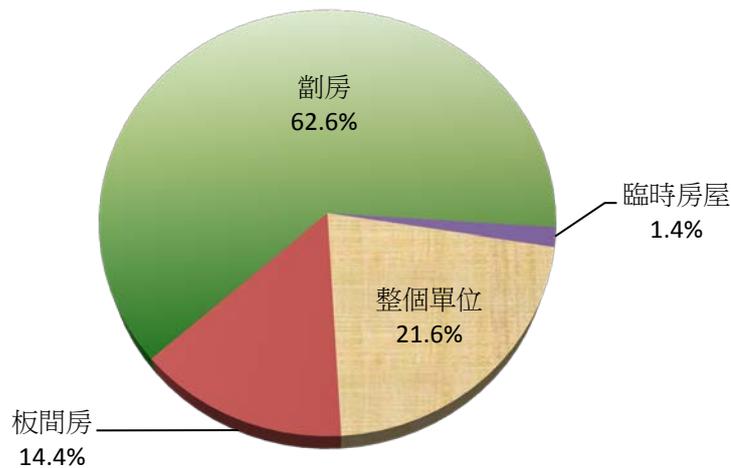
表 27：按不满意程度排列对大厦状况的观感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平均值
卫生情况	21.0	29.7	49.2	3.5
防火设备	19.8	31.8	48.4	3.5
走火通道（后楼梯）的畅通程度	24.0	35.6	40.4	3.3
大厦走廊的畅通程度	34.31	34.3	31.5	3.0
渗水情况	35.1	32.9	31.9	3.0
电力供应情况	63.9	23.8	12.4	2.5

防火设施

- 5.6 值得注意的是，有相当部分的受访者对防火设备和走火通道的情况感到不满。若这两个问题同时存在，一旦发生火警，就会造成重大危机，若果住户中有大量儿童，更为后果堪虞。对于大厦的防火设备不满的受访者中，大部分（62.6%）居住于「劏房」中，另外 14.4% 居住于「木板隔间房」/「梗房」，只有 21.6% 租住整个单位。

图 28: 对消防设施不满住户的居所类别 (%)



居住状况

- 5.7 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五个等级的量度方式，以衡量住户对居住环境的满意程度，「1」代表「非常满意」，「5」则代表「非常不满意」，问卷中也加入了「不适用」的选项。在计算等级的平均值时，我们将回答「不适用」和拒绝回答的个案剔除。若平均值等于「3」代表满意程度一般，大于「3」显示受访者不满意，小于「3」反映受访者满意状况。
- 5.8 整体而言，大部分受访者并不满意居住环境，大部分项目的满意度平均值均高于「3」。平均值最高的是「居住挤迫度」，达 3.8；其次是「子女的学习空间」（只适用于有子女的住户），平均值为 3.6；再紧随其后的是「通风程度」和「私隐程度」，平均值分别为 3.3 及 3.2。其他项目的平均值则属一般或低于一般，即受访者感到满意。
- 5.9 大部分受访者对于「食水清洁度」（71.1%）及「冲厕水清洁度」感到满意（63.2%）。另一方面，约三分二（65.5%）住户不满「居住挤迫度」；而有子女的住户中，有 60.6%对于「子女的学习空间」感到不满意。

表 29：居住状况 (%)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平均值
居住挤迫度 ⁹	11.5	23.0	65.5	3.8
子女的学习空间 (只适用于有子女的住户)	19.0	20.4	60.6	3.6
通风程度	28.5	29.8	41.7	3.3
私隐程度	31.2	31.8	36.9	3.2
单位空气流通度	35.8	26.8	37.4	3.1
单位内走廊 / 走火通道的畅通程度	34.4	32.1	33.5	3.1
冲厕水清洁度	63.2	23.1	13.7	2.5
食水清洁度	71.1	21.0	7.8	2.3

过分挤迫及居住空间不足的影响

- 5.10 在对居住挤迫度表示不满意的住户中，59.4%认为这情况导致家人之间吵架，其余的 40.6%则表示没有出现这种情况。
- 5.11 有子女而表示学习空间不足的住户中，绝大部分认为此种情况影响子女的学习，只有 10.9%表示没有影响。

表 30：过分挤迫及居住空间不足的影响

	有否影响	
	有	没有
居住空间不足而导致家人之间吵架	59.4%	40.6%
子女的学习空间不足而影响其学习	89.1%	10.9%

9 这是主观的量度。

与邻居及家人的关系

与邻居的关系

- 5.12 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五个等级的量度方式，以衡量受访者与邻居的熟悉程度及关系、邻居所作的支持，以及社交网络的重要性。「1」代表「非常熟悉」、「非常好」、「随时」及「非常重要」，「5」则代表「完全不认识」、「非常差」、「永不」及「非常不重要」。在计算等级的平均值时，我们将回答「没有意见」和拒绝回答的个案剔除。平均值较高显示关系恶劣，平均值较低则反映情况相反。
- 5.13 住户与邻居的关系还算不俗，「认识邻居」及「跟邻居的关系」的平均分别为 3.1 及 2.7，与一般水平相若。「在有需要时可以找到邻居支持和帮忙」方面则较不理想，平均值较高，达 3.4。大部分受访者重视居所附近的社交网络，相关平均值为 2.5。
- 5.14 约三分之一（35.9%）受访者表示，他们并不认识其邻居，而有稍少于三分之一（30.3%）则与邻居非常熟悉 / 颇熟悉。
- 5.15 大部分（60.0%）受访者表示与邻居的关系一般，而有 31.4% 则与邻居维持良好的关系。
- 5.16 约 47.4% 受访者表示，他们在有需要时，甚少或永不能找到邻居支持和帮助，只有 20.1% 表示可以找到。
- 5.17 超过一半（52.1%）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在居住区域建立的社交网络非常重要或颇重要，而 30.1% 及 17.8% 则分别认为网络一般重要及不重要。

表 31: 与邻居的关系 (%)

与邻居的关系	非常熟悉 / 颇熟悉	一般	不甚认识 / 完全不认识	平均值
认识你的邻居	30.3	33.7	35.9	3.1
	非常好 / 好	一般	差 / 非常差	
与邻居的关系	31.4	60.0	8.6	2.7
	随时 / 经常	有时	甚少 / 永不	
在有需要时可以找到邻居支持和帮忙	20.1	32.5	47.4	3.4
	非常重要 / 颇重要	一般	不太重要 / 完全不重要	
住在这里而建立的社交网络	52.1	30.1	17.8	2.5

与家人的关系

5.18 调查同样采用李克特量表的量度方式，分为十个等级，以衡量住户与子女（适用于有子女的住户）及家庭的关系，我们将这两条问题的答案重新编码，「1」代表「非常好」，「10」则代表「非常差」。评级低于「6」被视为关系良好，而评级为「6」或以上则被视为关系恶劣。在计算等级的平均值时，我们将回答「没有意见」和拒绝回答的个案剔除。若平均值在 5 至 6 之间，关系可算一般，平均值若高于一般水平，显示关系恶劣，平均值较低则反映情况相反。

5.19 与子女及家人关系的平均值皆颇低，分别为 2.9 及 3.0，显示调查中的低收入住户虽然居住状况不理想，仍与家人维持非常良好的关系。绝大部分受访者认为与其家人及子女的关系非常好，分别有 91.6% 及 92.5% 受访者给予「5」或以下。

表 32: 与子女及家人的关系 (%)

	评级 6 或以上 (%)	评级 5 或以下 (%)	平均值
与子女的关系	8.4	91.6	2.9
与家人的关系	7.5	92.5	3.0

第六章 | 申请公屋进度

未来的住屋计划

- 6.1 调查采用李克特量表十个等级的量度方式，以表达在分配公屋过程中受访者挑选单位时各因素的重要性，「1」代表「非常不重要」，「10」则代表「非常重要」。平均值为「6」或以上的因素，可被视为重要，而「5」或以下的则属不重要。
- 6.2 受访者认为下表所列的所有因素均属重要，给予 7.3 或以上的平均值。有 82%至 99%受访者在选择公屋单位会考虑此等因素。平均值最高、达 9.3 的三个因素为「地区」、「交通」及「单位曾否发生过不愉快事件」。其次是「区内治安」及「单位面积」，平均值分别为 9.0 及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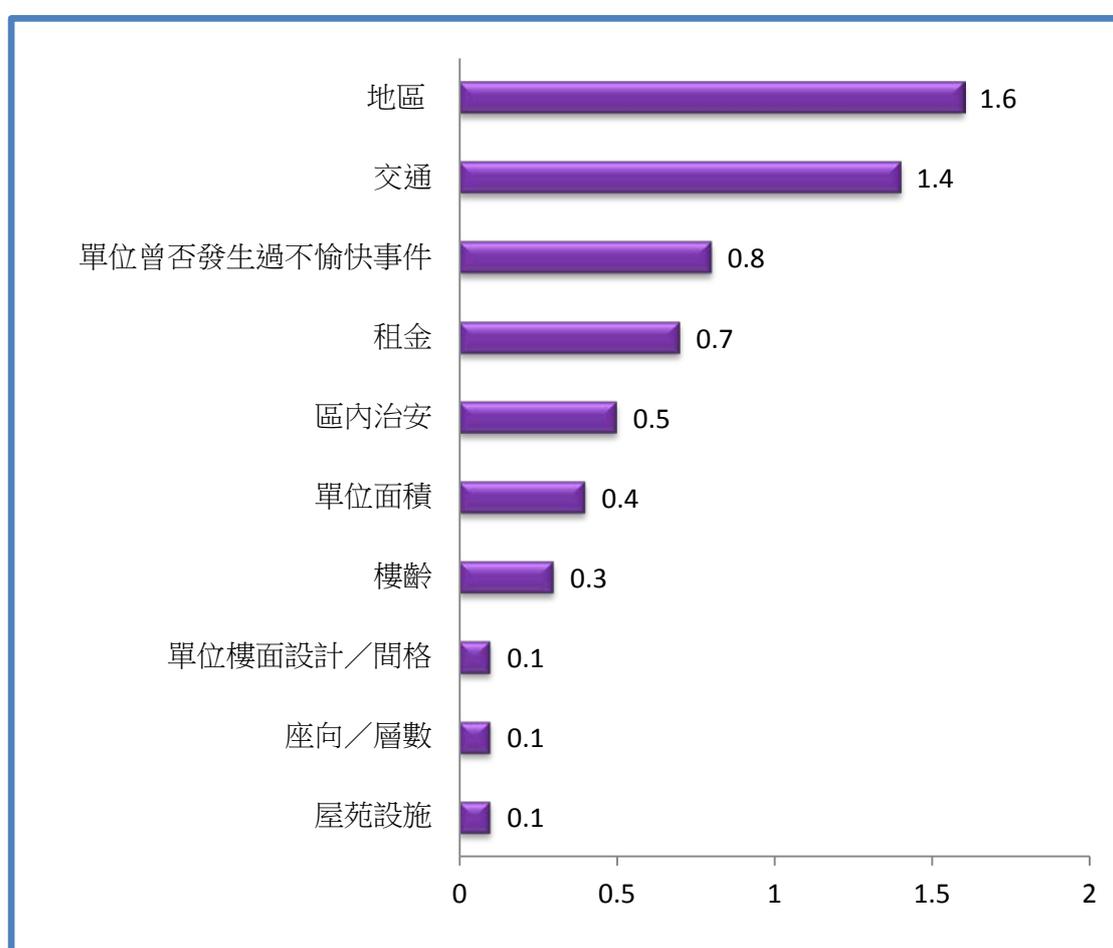
表 33: 影响单位选择各因素的重要性 (%)

因素	评级 5 或以下 (%)	评级 6 或以上 (%)	平均值
地区	1.0	99.0	9.3
交通	1.0	99.0	9.3
单位曾否发生过不愉快事件	2.4	97.6	9.3
区内治安	1.6	98.4	9.0
单位面积	4.6	95.4	8.5
租金	16.2	83.4	7.9
屋苑设施	9.0	91.0	7.9
楼龄	10.5	88.5	7.9
单位楼面设计 / 间格	13.5	86.5	7.7
座向 / 层数	17.8	82.2	7.3

6.3 虽然上表的因素全都重要，调查要求受访者列出三个他们在选择公屋单位时视为最重要的因素，按照「1」、「2」、「3」的次序排列。我们给予最为重要的因素 3 分，第二重要的因素 2 分，第三重要的因素 1 分，而其他不获排列的因素则为 0 分。

6.4 按此计算方法，受访者在选择单位时最为重视的两个因素为「地区」及「交通」。这两个因素互相有密切的关系，因为两者均会影响住户日常工作及上学所需的交通时间及费用。「地区」及「交通」的排列评分分别为 1.6 及 1.4。而「单位曾否发生过不愉快事件」及「租金」则分别获得 0.8 及 0.7 的评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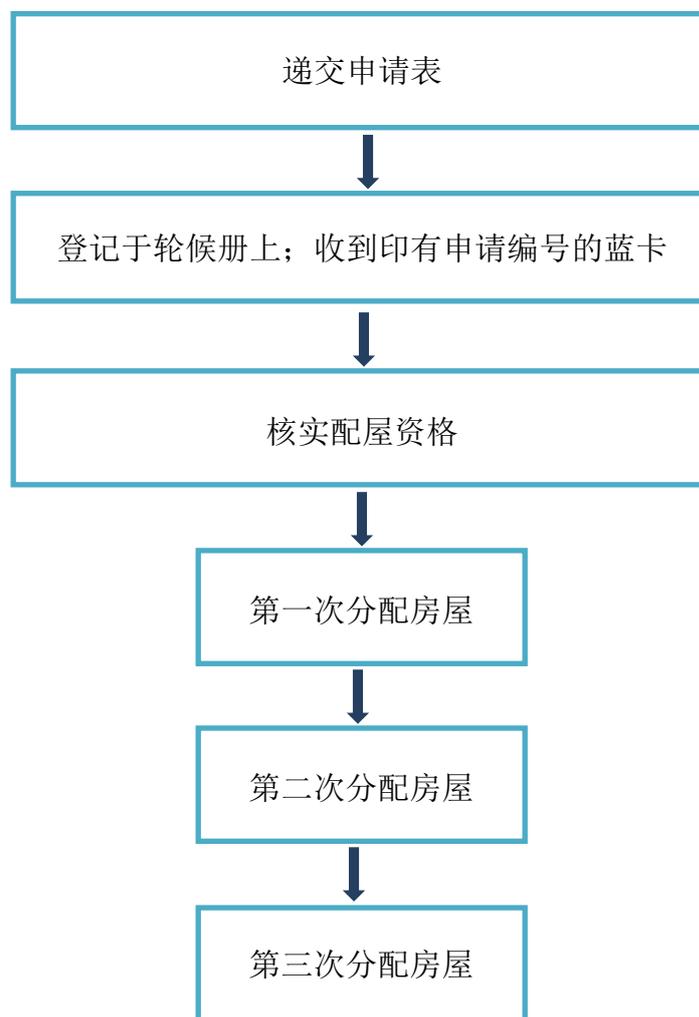
图 34: 各项因素的排列评分



申请进度

- 6.5 公屋申请者需要向房屋委员会（房委会）递交申请表格。申请在经过初步审批程序后，就会登记于轮候册上，申请者会收到一张蓝卡，卡上印有申请编号。按照该申请在轮候册上的次序，申请者会获安排出席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若申请者能通过审查，房委会将会第一次分配房屋予他们。若申请者拒绝接受第一次分配，就要等候第二次分配。若第二次分配再遭拒绝，申请者就要等候第三次分配。申请者在接获最后一次分配后，就需要接受，否则其申请将终结。

图 35：公屋申请程序



递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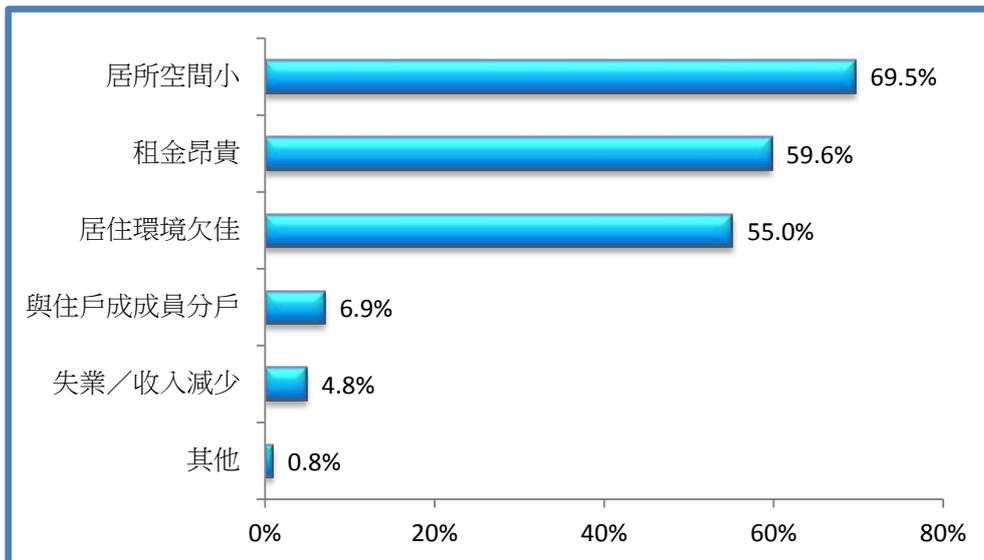
6.6 超过一半（53.1%）申请者已递交申请三至四年，有 31.5% 已递交五至六年，有 12.2% 更已递交了七至九年。值得注意的是，有 3.2% 的申请已在超过十年前递交。

6.7 大部分（87.2%）受访者的公屋申请包括了目前住户中所有的成员，余下的 12.8% 则不然。

申请公屋的原因

6.8 大多数受访者申请公屋，是希望扩大居所的面积（69.5%）。其他原因包括租金昂贵（59.6%）及居住环境欠佳（55.0%）。

图 36: 申请公屋的原因 (%)



首次申请时选择的区域

6.9 大部分（64.6%）受访者申请扩展市区（包括东涌、沙田、将军澳、葵涌及青衣）中的公屋单位，30.8% 选择市区（港岛及九龙），其余 4.6% 则选择新界（包括屯门、元朗、天水围、上水、粉岭及大埔）。

- 6.10 受访者认为理想的分配地区，大多在市区之内（53.5%），包括九龙的深水埗（35.3%）、观塘（30.5%）、九龙城（22.4%）及黄大仙（14%），以及扩展市区之内（38.4%），例如荃湾（16.4%）、葵青（9.2%）及沙田（6.4%）。不过，绝大部分受访者均有申请他们认为不理想的扩展市区内的地区。

表 37: 申请的地区是否与理想的地区相符 (%)

是否与理想的地区相符	申请的地区			总计
	市区	扩展市区	新界	
相符	53.2	38.7	8.2	100.0
不相符	1.4	98.6	-	100.0
总计	30.8	64.6	4.6	100.0

申请时遇上的困难

- 6.11 大部分受访者表示，他们在申请过程中并没有遇上任何困难，而 22.2% 则表示曾遇上。遇上的问题主要为「文件繁多」（70.9%）、「对申请程序不熟悉」（65.0%），以及「房署职员未能提供适当的协助」（18.4%）。

表 38: 申请公屋时遇上的困难

	%
没有问题	77.8
遇上问题	22.2
对申请程序不熟悉	65.0
文件繁多	70.9
房署职员未能提供适当的协助	18.4
其他	2.9

在轮候册上登记后作出的更改

- 6.12 在申请者递交申请后，房委会会就申请者提供的数据进行初步审批。若该申请能通过审批，就会登记于轮候册上，然后申请者会收到一张蓝色的确认卡（俗称「蓝卡」），卡上印有申请编号。这个程序会需时约两至三个月。在此次调查中，55.1%的申请可于三个月内登记于轮候册上，30.3%需要四至六个月，另外 14.6%则需要七个月或以上。
- 6.13 申请者可以更改申请书上的住户数据。此等更改可能导致申请遭暂时冻结。在此次调查中，大部分（66.9%）受访者曾作过更改，而约三分之一（33.1%）则没有。

更改申请地区

- 6.14 约 38.5%受访者（193 宗个案）曾在登记于轮候册上后，更改申请的地区。其中绝大部分（92.4%）将选择的地区由扩展市区（96.7%）及新界（85.7%）更改至市区，例如港岛及九龙。

表 39：申请地区与更改后的地区的比较分析 (%)

申请的地区	更改后的地区 (%)			总计（有效个案数目）
	市区	扩展市区	新界	
市区	不适用	83.3	16.7	100.0 (6)
扩展市区	96.7	不适用	3.3	100.0 (152)
新界	85.7	14.3	不适用	100.0 (14)
总计	92.4	4.1	3.5	100.0 (172)*

* 21 个住户拒绝透露更改申请地区的资料。上表并不包括此等住户的个案。

- 6.15 作出此等更改的主要原因，包括选择「靠近工作地点」（77.3%）、「靠近子女上学地点」（68.5%）及「交通方便」（74.4%）的地区。不过，由于市区内公屋单位短缺，更改选择地区无疑会影响他们轮候配屋的时间。他们之中约一半（59.0%）表示，他们了解作出此项更改会影响其轮候时间，41.0%则声称他们不知悉。

其他更改

- 6.16 约 31.3%受访者更改住户数据，例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而 17.8%则不能符合居港七年的规定，即没有资格申请公屋。

表 40：登记于轮候册后所作的更改

更改	%
更改选择地区	38.5
更改住户资料（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31.3
居港年期规定（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17.8
住户每月入息超过限额	2.8
由于医疗 / 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1.0
其他更改	0.8
没有出现以上情况	33.1

公屋单位编配

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

- 6.17 房屋署的职员会按照轮候册上的申请次序，安排申请者接受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房屋署在接获所有需要的文件后，会于两个月内通知申请者是否符合资格入住公屋。接受或取消申请的日期会是完成核实的日期。

获编配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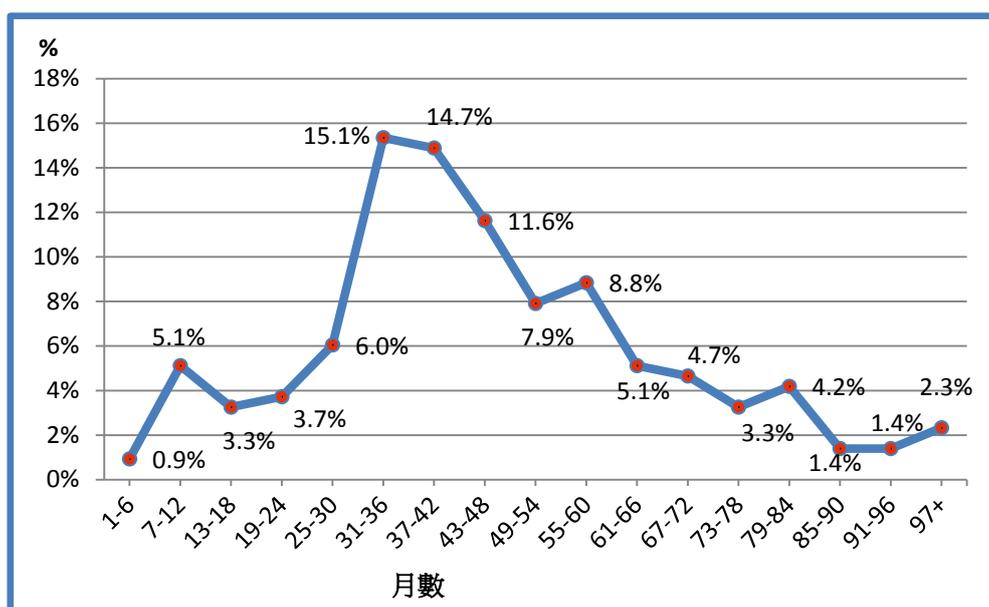
- 6.18 56.5%申请者仍未经历核实配屋资格的程序，而 43.5%则已完成。

轮候时间

由登记到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

6.19 43.5% 申请者已完成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由登记（接获蓝卡）到面晤，他们平均要轮候 46 个月（约 3.83 年）。34.4% 申请者轮候不足三年，要轮候三至不足四年及四至不足六年的申请者各有 26.5%，而 12.6% 则要轮候六年以上。

图 41：由登记到核实配屋资格面晤的轮候时间 (%)



由登记到第一次配屋

6.20 26.3%（132 宗个案）的住户已获得第一次配屋。其中 22.4% 由登记（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的轮候时间为 13 个月至 3 年，其余 77.6% 则要轮候 3 年以上。

6.21 在获得第一次配屋的受访者中，有 57.6% 曾更改申请书的内容，并且轮候三年以上。其中大部分（61.1%）更改选择的地区，54.2% 更改申请表中的成员数目，另有 16.7% 有超过一半成员居港不足规定所需的七年。

表 42: 申请书中的更改 (%)

更改 (%)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的年期		
	< 3	3 +	总计 (有效个案数目)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	22.4	77.6	100.0 (125)*
曾更改内容	12.8	57.6	70.4 (88)
不曾更改内容	9.6	20.0	29.6 (37)
曾更改内容部分 (有效个案 88 宗) : 「更改」指申请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项:			
住户每月入息超过限额	-	5.6	4.5
更改选择地区	81.3	61.1	64.8
更改住户资料 (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37.5	54.2	51.1
由于医疗 / 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6.3	1.4	2.3
居港年期规定 (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12.5	16.7	15.9
其他更改	6.3	1.4	2.3

* 7 个住户拒绝透露由接获蓝卡到获得第一次配屋的轮候年期。上表并不包括此等住户的个案。

表 43: 申请书中的更改 (不包括更改选择地区) (%)

更改 (不包括更改选择地区) (%)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的年期		
	< 3	3 +	总计 (有效个案数目)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	22.4	77.6	100.0 (125)*
曾更改内容	7.2	40.8	48.0 (60)
不曾更改内容	15.2	36.8	52.0(65)
曾更改内容部分 (有效个案 60 宗) : 「更改」指申请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项:			
住户每月入息超过限额	-	7.8	6.7
更改住户资料 (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66.7	76.5	75
由于医疗 / 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11.1	2.0	3.3
居港年期规定 (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22.2	23.5	23.3
其他更改	11.1	2.0	3.3

* 7 个住户拒绝透露由接获蓝卡到获得第一次配屋的轮候年期。上表并不包括此等住户的个案。

由登记至今未获配屋

6.22 73.7% (369 宗个案) 在轮候册上的申请者尚未获得编配公屋。其中 52.0% 轮候了三至不足四年，23.6% 已轮候四至不足五年，而 24.4% 更轮候了五年或以上。

6.23 其中 65.9% 曾更改申请书中的内容。最多申请者更改的项目是选择的地区，达 54.7%，有 45.7% 曾更改申请的成员人数，而 30.5% 则有超过一半成员居港不足规定所需的七年。

表 44: 申请书中的更改 (%)

更改	由接获蓝卡至今的年期			总计(有效个案数目)
	3 - < 4	4 - < 5	5+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	52.0	23.6	24.4	100.0 (369)
曾更改内容	29.5	15.4	20.9	65.9(243)
不曾更改内容	22.5	8.1	3.5	34.1(126)
曾更改内容部分 (有效个案 243 宗) : 「更改」指申请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项:				
住户每月入息超过限额	1.8	3.5	7.8	4.1
更改选择地区	52.3	54.4	58.4	54.7
更改住户资料 (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48.6	35.1	49.4	45.7
由于医疗 / 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	1.8	1.3	0.8
居港年期规定 (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28.4	29.8	33.8	30.5
其他更改	1.8	-	-	0.8

表 45：申请书中的更改（不包括更改选择地区）（%）

更改（不包括更改选择地区）（%）	由接获蓝卡至今的年期			总计(有效个案数目)
	3 - < 4	4 - < 5	5+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	52.0	23.6	24.4	100.0 (369)
曾更改内容	21.1	9.5	15.2	45.8 (169)
不曾更改内容	30.9	14.1	9.2	54.2 (200)
曾更改内容部分（有效个案 169 宗）：「更改」指申请者曾更改下列至少一项：				
住户每月入息超过限额	2.6	5.7	10.7	5.9
更改住户资料（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67.9	57.1	67.9	65.7
由于医疗 / 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	2.9	1.8	1.2
居港年期规定（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39.7	48.6	46.4	43.8
其他更改	2.6	-	-	1.2

6.24 拒绝接受编配的主要原因为编配的屋邨远离工作地点及子女上学地点。没有受访者因为租金昂贵而拒绝编配。

表 46：拒绝编配的原因（%）

拒绝的原因	第一次配屋	第二次配屋
偏远		
远离工作地点	37.8	20.0
远离子女上学地点	26.1	22.9
屋邨位置偏远	47.9	37.1
不满意单位状况	22.7	11.4
楼层不合意 / 坐向欠佳	19.3	25.7
屋邨情况（设施或保安）欠佳	5.0	5.7
曾发生不愉快事件	12.6	17.1
其他	16.8	25.7

6.25 下列各表列出获得配屋和尚未获得配屋的申请者在各个程序所需的轮候时间。

表 47: 获得配屋的个案百分率

程序	个案总数 (%)
由登记于轮候册 (接获蓝卡) 至今	501 (100%)
尚未获得配屋	369 (73.7%)
已获得配屋	132 (26.3%)

表 48: 尚未获得配屋申请者的平均轮候时间

程序 (尚未获得配屋的申请者)	个案总数 (%)	平均轮候时间
由登记于轮候册 (接获蓝卡) 至今	369 (100%)	52.6 个月, 即 4.4 年
<i>是否曾经历核实配屋资格的面晤</i>		
未经历核实	283 (76.7%)	
已完成核实	86 (23.3%)	
<i>曾否更改申请内容</i>		
没有更改申请内容	200 (54.2%)	
曾更改申请内容	169 (45.8%)	

表 49: 已获得配屋申请者的平均轮候时间

程序 (已获得配屋的申请者)	个案总数	平均轮候时间 (有效个案数目)
由登记于轮候册 (接获蓝卡) 至今	132	
由接获蓝卡到第一次配屋	132	54.3 个月, 即 4.5 年(125)
由第一次配屋到第二次配屋	43	7.4 个月 (37)

公屋轮候册申请人研究

访问员编号：_____

参考编号：_____

研究介绍

你好，我是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的访问员。我们受乐施会委托进行有关公屋轮候册申请人研究。在今次访问中你所提供的资料均会严加保密，亦只会作为本研究之用；有关个别人士的资料，我们保证不会向任何人士及政府部门透露。

筛选合格受访者

合格受访者指在房屋署的公屋轮候册轮候超过3年、非综援受助人及现租住于私人房屋(不包括公屋及居屋)的申请人。非长者一人申请者及高龄单身人士(即所有单身的申请者)除外。

S1. 请问你现在是否在房屋署的公屋轮候册上有登记(即2009年8月中或以前持有蓝卡)，仍等待轮候入住公屋呢？

- (1) 是，等待了超过三年
 (2) 是，等待了三年或以下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3) 否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S2. 请问你现时公屋申请计划的类别：

- (1) 一般家庭申请
 (2) 「共享颐年」优先配屋计划(所有申请人为年满58岁人士)
 (3) 「天伦乐」优先配屋计划(申请包括最少一名年满60岁人士)
 (4) 非长者一人申请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5) 「高龄单身人士」优先配屋计划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S3. 请问你现在有否领取综援(不包括公共福利金计划如伤残津贴 / 高龄津贴)？

- (1) 没有
 (2) 有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S4. 居所租住权：

- (1) 自置居所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问卷完)
 (2) 全租户
 (3) 合租户 共有几多伙人^①：____
 (4) 二房东 共有几多伙人^①：____
 (5) 三房客 共有几多伙人^①：____
 (6) 免租 (如：雇主提供 / 家人提供 / 免租)，请注明：____ (不是合格受访对象)

S5. 住屋类型：

- (1) 整个单位 (4) 劏房或套房 (独立厨卫)
 (2) 木板隔间房 / 梗房 (5) 临时房屋 (天台建筑物/临时建筑物/寮屋)
 (3) 床位、阁楼 (6) 其他，请注明：____

^①一伙人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 (如膳食、日常开支) 的人士，他们之间不一定有亲戚关系。因此，自己单独安排生活所需的个别人士亦视作一伙

如符合筛选资格，请邀请公屋轮候册的申请人作答。

A. 住户资料

A1. 同住成员人数: _____

同住成员编号		户主	2	3	4	5	6
A2.	与户主关系 1 配偶 2 子女 3 孙 4 父母 5 兄弟姊妹 6 前辈亲属 7 同辈亲属 8 晚辈亲属 9 其他, 请注明: _____						
A3.	性别: 1 男 2 女						
A4.	年龄 [足龄计]:						
A5.	婚姻状况: 1 从未结婚 2 已婚 3 同居 4 分居 5 离婚 6 丧偶						
A6.	在港居住年期: 1 自出生至今 2 自_____年_____月来港						
A7.	你及你的家庭成员有没有身体缺损(身体活动能力受限制、视觉或听觉有困难、语言表达有困难、精神病、智障、自闭症等)? 1 有身体缺损 2 没有任何身体缺损						
A8.	经济活动状况: 1 雇员 2 自雇 (并没有雇用他人或受雇于的人) 3 雇主 (最少雇用一人为其工作的人) 4 无酬家庭从业员 5 学生 6 家务料理者 7 退休人士 8 无业 / 失业						

B. 公屋轮候册申请人的现居状况

B1. 你租住此单位的时期: _____ 年 _____ 月

B2. 你现时所租住的单位 / 地方的实用面积(独占的面积, 不包括与其他住户共享的地方): _____ 平方呎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70 平方呎以下 | (5) <input type="checkbox"/> 280-349 平方呎 |
| (2) <input type="checkbox"/> 70-139 平方呎 | (6) <input type="checkbox"/> 350-419 平方呎 |
| (3) <input type="checkbox"/> 140-209-平方呎 | (7) <input type="checkbox"/> 420 平方呎或以上 |
| (4) <input type="checkbox"/> 210-279 平方呎 | |

B3. (全租的住户)

你现时所租住的单位内有没有以下设备?
(可选多项)

- (1) 独立门口
(2) 厨房
(3) 厕所
(4) 没有厨房但有简单的煮食设施
(5) 窗户

(合租的住户)

你现时与其他伙人合租的单位内有没有以下设备?
(可选多项)

- (1) 独立门口
(2) 厨房 (a) 自用 (b) 共享
(3) 厕所 (a) 自用 (b) 共享
(4) 窗户
(5) 没有以上设备

B4. 在过去三年, 有没有搬屋?

(1) 有, (a) 请问搬屋的次数: _____

(b) 上一次租住单位 / 地方的地区: _____

(c) 实用面积(独占的面积): _____平方呎

(1) 70 平方呎以下

(5) 280-349 平方呎

(2) 70-139 平方呎

(6) 350-419 平方呎

(3) 140-209-平方呎

(7) 420 平方呎或以上

(4) 210-279 平方呎

(d) 上一次为什么搬屋?

(1) 加租

(2) 不获续租

(3) 没有足够居住空间

(4) 其他原因, 请注明: _____

(2) 没有

B5. 在过去一年, 现时所租住的单位租金有否调整?

(1) 加租, 增加金额约: _____

(2) 减租, 减少金额约: _____

(3) 没有调整

B6. 这幢楼宇有没有升降机?

(1) 有

(2) 没有

B7. 你现时所租住的单位内有没有以下问题吗? 如有, 问题严重吗?

	(1)非常严重	(2) 严重	有, (3) 一般	(4) 不严重	(5) 非常不严重	(0) 没有 此问题
a. 漏水	<input type="checkbox"/>					
b. 钢筋外露	<input type="checkbox"/>					
c. 石屎剥落	<input type="checkbox"/>					
d. 电线铺设零乱	<input type="checkbox"/>					

B8. 你认为这幢楼宇的居住环境如何?

	(1)非常满意	(2)满意	(3)一般	(4)不满意	(5)非常不满意
a. 大厦内的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b. 大厦走廊的畅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走火通道(后楼梯)的畅通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d. 大厦渗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e. 大厦电力供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f. 防火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B9. 你认识你的邻居吗?

- (1) 非常熟悉 (2) 颇熟悉 (3) 一般 (4) 不甚认识 (5) 完全不认识

B10. 你跟邻居的关系如何?

- (1) 非常好 (2) 好 (3) 一般 (4) 差 (5) 非常差

B11. 在有需要的时候, 你可以找到邻居倾诉或帮手吗?

- (1) 随时 (2) 经常 (3) 有时 (4) 甚少 (5) 永不

B12. 你认为住在这里而所建立的社交网络重要吗?

- (1) 非常重要 (2) 颇重要 (3) 一般 (4) 不太重要 (5) 完全不重要

B13. 你认为现时的居住环境如何?

	(1) 非常 满意	(2) 满 意	(3) 一 般	(4) 不满 意	(5) 非常 不满意	(88)不适用
a. 食水清洁度	<input type="checkbox"/>					
b. 单位空气流通度	<input type="checkbox"/>					
c. 冲厕水清洁度	<input type="checkbox"/>					
d. 居住挤迫度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d1. 有否因此与家人吵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e. 单位内走廊 / 走火通道的畅通程 度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f. 通风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g. 私隐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h. 子女的学习空间	<input type="checkbox"/>					
h1. 有否因此影响子女的学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B14. 你觉得自己同仔女嘅关系点呢(10分非常好; 1分非常差) _____分 (88= 不适用)

B15. 你觉得自己同家庭嘅关系点呢(10分非常好; 1分非常差) _____分

10 这是主观量度居住密度的方法

11 这是主观量度方法, 视乎走廊 / 走火通道有几经常/有多少杂物阻碍

C. 未来住屋计划

C1. 请指出下列所有影响你在获配公屋时选择该单位的因素的重要程度，并按重要性排列出首 3 位最重要的因素。

	完全 ←————→ 十分										以“1”、“2”、“3” 排列出首 3 位最重要的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a.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b. 地区(如工作或上学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c.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d. 屋苑设施 (例如: 康乐设施、购物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e. 楼龄	<input type="checkbox"/>										
f. 座向 / 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g. 单位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h. 单位楼面设计 / 间格	<input type="checkbox"/>										
i. 曾否发生过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债)	<input type="checkbox"/>										
j. 区内治安	<input type="checkbox"/>										
k. 其他因素, 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l. 其他因素, 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m. 其他因素, 请注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D. 申请情况

<p>I 递交表格 时间：20____年____月</p> <p>1. 你申请公屋的原因是什么?(可选多项)</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居所空间小 (4)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居所租金贵 (2)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时居住环境欠佳 (5) <input type="checkbox"/> 与当时住户成员分户 (3)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 / 收入减少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2. 你申请公屋的成员是否与现时跟你同住的成员相同呢?</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跳问 Q3)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你现时的公屋申请有多少位成员: _____位</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与申请人 关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请于 年份栏填“1”)</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r> <td>第二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r> <td>第三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r> <td>第四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r> <td>第五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r> <td>第六位 _____</td> <td>_____</td> <td>自_____年____月来港</td> </tr> </tbody> </table> <p>3. 你最初申请时, 选择了什么地区呢?</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包括港岛及九龙) (2) <input type="checkbox"/> 扩展市区 (包括东涌、沙田、马鞍山、将军澳、荃湾、葵涌及青衣)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包括屯门、元朗、天水围、上水、粉岭及大埔) (4)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岛 (不包括东涌)</p> <p>4. 请问你的理想分配地区是: (可选多项)</p>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香港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九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区</td> <td>(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区</td> <td>(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区</td> </tr> <tr> <td>(2) <input type="checkbox"/> 湾仔区</td> <td>(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区</td> <td>(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湾区</td> </tr> <tr> <td>(3)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区</td> <td>(7) <input type="checkbox"/> 黄大仙区</td> <td>(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门区</td> </tr> <tr> <td>(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区</td> <td>(8) <input type="checkbox"/> 观塘区</td> <td>(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区</td> </tr> <tr> <td></td> <td>(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城区</td> <td>(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区</td> </tr> <tr> <td></td> <td></td> <td>(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区</td> </tr> <tr> <td></td> <td></td> <td>(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区</td> </tr> <tr> <td></td> <td></td> <td>(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贡区</td> </tr> <tr> <td></td> <td></td> <td>(18)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岛区(不包括东涌)</td> </tr> <tr> <td></td> <td></td> <td>(19) <input type="checkbox"/> 东涌</td> </tr> </tbody> </table>	与申请人 关系	年龄	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请于 年份栏填“1”)	第一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二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三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四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五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六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香港岛	九龙	新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区	(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区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区	(2) <input type="checkbox"/> 湾仔区	(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区	(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湾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区	(7) <input type="checkbox"/> 黄大仙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门区	(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区	(8) <input type="checkbox"/> 观塘区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区		(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城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区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区			(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区			(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贡区			(18)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岛区(不包括东涌)			(19) <input type="checkbox"/> 东涌	<p>II 获得蓝卡 时间：20____年____月</p> <p>5. 你在递交申请表至收到蓝卡期间有遇到困难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问你的困难是: (可选多项) (1) <input type="checkbox"/> 对申请程序不熟悉 (2)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繁多 (3) <input type="checkbox"/> 房署职员未能提供适当的协助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6. 取得蓝卡后, 你曾改变申请的地区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请问改变申请的日期: 20____年____月)</p> <p>(a) 转变到什么地区:</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市区 (包括港岛及九龙) (2) <input type="checkbox"/> 扩展市区 (包括东涌、沙田、马鞍山、将军澳、荃湾、葵涌及青衣)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界 (包括屯门、元朗、天水围、上水、粉岭及大埔) (4)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岛 (不包括东涌)</p> <p>(b) 转变的原因是: (可选多项)</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工作地点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近子女上学地点 (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方便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c) 你清楚了解转变申请的地区可能会影响你申请的轮候时间吗?</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清楚 (2) <input type="checkbox"/> 清楚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4) <input type="checkbox"/> 十分不清楚</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p> <p>7. 你在申请公屋期间曾否出现下列情况?如有, 请追问由开始至完成处理下列情况所需要的时间(若尚未完成, 请计算直至现在的时间)? (可选多项)</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每月工资或家庭资产超过限额 _____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选择地区 _____月 (3) <input type="checkbox"/> 更改住户资料(如申请表中的人数增减) _____月 (4)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因医疗/家庭因素而指定编配地点 _____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居港年期规定 (如一半以上成员未符合居港七年的编配规定) _____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出现以上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20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见主任(跳问 Part E)</p> <p>III 配屋资格审查(见主任)</p> <p>IV 配房阶段 第一次配房时间：20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获分配房屋 (跳问Part E)</p> <p>8. 你曾多少次获分配房屋?</p> <p>(1) <input type="checkbox"/> 1次 地区: _____ 屋邨名称: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2次 地区: _____ 屋邨名称: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3次 地区: _____ 屋邨名称: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多于3次, 请注明原因: _____</p> <p>9. 你不接受所分配房屋的原因是: (可选多项)</p> <p>第一次</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工作地点 (2)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子女上学地点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远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单位状况 (如钢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不合意 / 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况 (设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发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债)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第二次 配屋时间: 20____年____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工作地点 (2)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子女上学地点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远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单位状况 (如钢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不合意 / 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况 (设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发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债)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p>第三次 配屋时间: 20____年____月</p> <p>(1)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工作地点 (2) <input type="checkbox"/> 远离子女上学地点 (3)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位置偏远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单位状况 (如钢筋外露) (5)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不合意 / 坐向欠佳 (6) <input type="checkbox"/> 屋邨情况 (设施或保安) 欠佳 (7)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太高 (8)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发生不愉快事件(如命案或追债) (9)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p>
与申请人 关系	年龄	居港年期 (自出生至今者请于 年份栏填“1”)																																																						
第一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二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三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四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五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第六位 _____	_____	自_____年____月来港																																																						
香港岛	九龙	新界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区	(5)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区	(10)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区																																																						
(2) <input type="checkbox"/> 湾仔区	(6)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区	(11) <input type="checkbox"/> 荃湾区																																																						
(3) <input type="checkbox"/> 东区	(7) <input type="checkbox"/> 黄大仙区	(12) <input type="checkbox"/> 屯门区																																																						
(4) <input type="checkbox"/> 南区	(8) <input type="checkbox"/> 观塘区	(13)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区																																																						
	(9)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龙城区	(14) <input type="checkbox"/> 北区																																																						
		(1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区																																																						
		(16)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区																																																						
		(17) <input type="checkbox"/> 西贡区																																																						
		(18) <input type="checkbox"/> 离岛区(不包括东涌)																																																						
		(19) <input type="checkbox"/> 东涌																																																						

E. 经济状况

跟住我想同你倾下你家庭嘅收入状况。		E1.
		家庭平均每月收入：
a.	你的工作收入(包括全职、兼职及做生意嘅收入、佣金、花红及津贴)	
b.	长俸	
c.	投资收入(如利息及股息等)	
d.	租金收入	
e.	非同住配偶供养嘅生活费	
f.	非同住父母供养嘅生活费	
g.	非同住子女 / 女婿 / 新抱 / 孙 / 外孙供养嘅生活费	
h.	其他非同住亲戚供养嘅生活费	
i.	高龄津贴 (长者津贴) [高龄津贴每月为\$ 1,090]	
j.	伤残津贴 [高额伤残津贴每月为\$2,790、普通伤残津贴每月为\$1,395]	
k.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 (每月 600 元的全额津贴 (每月工作不少于 72 小时) 或每月 300 元的半额津贴 (每月工作不足 72 小时但不少于 36 小时))	
l.	其他家庭成员的收入(包括全职、兼职及做生意嘅收入、佣金、花红及津贴)	
m.	其他收入	
n.	总收入	

跟住我想同你倾下你家庭嘅支出状况。		E2.
		家庭平均每月支出：
a.	自住居所租金费用(包括管理费、差餉同埋地租)	
b.	水费、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用量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费	
c.	煤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用量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费	
d.	电话费(包括固网及流动电话)及上网费	
e.	膳食费用 (包括出外用膳同喺屋企用膳嘅费用)	
f.	交通费用 (包括搭车)	
g.	医疗及保健费用(例如看医生、购买保健食品及用品)	
h.	子女教育费用	
i.	供养非同住屋企人或其他亲人嘅生活费	
j.	其他主要嘅日常生活开支(例如购买家庭用品及衣服鞋袜嘅费用、娱乐消闲及个人服务费用等)	
k.	其他开支 (请说明：)	
l.	总开支	

全卷完